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5)富字第 07-0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 2026 年 7 月 23 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更新，請查照。

說明：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 2026 年 7 月 23 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

1. 「精選收益基金」：於「全球曝險」調整基金採用之全球曝險衡量措施，由相對風險值法(Relative VaR)改為絕對風險值法(Absolute VaR)；前述異動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
2.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1)本基金將接受外部信評機構所授予之信用評等，故以註腳補充「本基金旨在維持由本基金主動委託並支付費用之至少一家信用評等機構所授予之「AAA」評等或同等級評等」；(2)於「附賣回交易之曝險」修訂並闡明本基金在附賣回交易協定的曝險範圍得介於其淨資產價值的 0%至 50%(有別於先前預期曝險水準 20%且最高不超過 35%之規定)，且這類交易曝險可做經常性之運用，不限於臨時性操作。在特定情況下，此曝險水準可能增加至接近本基金淨資產值的 100%之水準(取代先前 35%之限制)；(3)以註腳補充於風險考量將「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風險」由「其他風險」改為「主要風險」；前述異動皆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3. 「全球基金」、「全球產業龍頭基金」及「中小型企業基金」：(1)以註腳補充「投資政策」新增本基金得合計最多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人(QFI)投資額度、集合投資事業(UCIs)及／或依現行法令及法規本基金得以運用之任何其他允許方式)以及中國 B 股；(2)以註腳補充於風險考量將「中國市場風險」由「其他風險」改為「主要風險」；前述異動皆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

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已上傳至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投顧官網，供投資人參考。

董事長 黃璇玑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